

致理科技大學立法中心議事規則

98.11.6 擬訂草案

98.12.17 第3屆學生議會期末大會表決

99.1.13.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通過

104.12.21 經學生議會第一次增修法大會會議通過

105.10.31 經學生議會第一次增修法大會通過

107.04.18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修法大會三讀通過

108.01.18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

110.02.04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第一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

112.05.29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為確立學生議會議事運作模式，依據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四十三條制定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2條 致理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議會之會議為下列五種：

一、常會：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於開會前二週公告周知。

二、臨時會：

(一)全體學生議會五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要求召開時。

(二)正、副議長或正、副會長咨請時。重要法規修訂或預算變更急需審查時。

三、預備會：選舉議長、副議長、分配委員會並選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。

四、委員會：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另以辦法訂之。

五、籌備會：針對各專案進行籌備之會議，另以辦法訂之。

六、人事命令：(刪除)

第3條 學生議會開會：

一、由議長召開之。

二、開會時由議長擔任主席；議長未克席，由副議長擔任主席；議長、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三、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。

四、會議之開會、散會或停會由主席宣告之。

五、學生議會為法定出席人，並可視實況邀請學校師長列席，秘書處人員應列席參與會議。

六、應出席議會需達全體議員數五分之二始得開會；議員若不克出席開會完成報備手續者，不列入應出席議員人數內。

七、常會或臨時會若應出席議員未達開會人數，以本次出席議員討論表決事項為決議，並提交下次會議追認；如追認未達該次出席人數半數以上，需擇期復議。



第 4 條 學生議會常會時，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、部、會負責人應列席備詢，並向議會提出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。

第二章 會議議程

第 5 條 學生議會會議議程如下：

- 一、宣布會議開始（秘書處報告開會日期、時間及出席人數）
- 二、主席致詞
- 三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- 四、報告、質詢、答辯
- 五、討論事項
 - （一）學生會提案
 - （二）議員提案
 - （三）其他重要事項
- 六、臨時動議
- 七、散會

第 6 條 學生議會會議提案內容由秘書處審查彙整，於常會開會一週前，臨時會開會四日前送達各議員及學生會。

第 7 條 學生議會會議若要變更當次會議議程，得經主席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三章 會議紀錄

第 8 條 學生議會會議紀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全名及開會年、月、日
- 二、會議地點
- 三、出席者之姓名、人數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
- 五、請假者之姓名、人數
- 六、主席姓名
- 七、紀錄姓名
- 八、報告者職稱、姓名及報告內容
- 九、質詢、答詢內容及質詢者姓名、答詢者職稱、姓名
- 十、議案內容
- 十一、表決方法及結果
- 十二、其他重要事項

第 9 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，將會議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
第四章 提案



第 10 條 學生議員提出糾正案或彈劾案，准「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 41、42 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 除第 10 條外，學生議會之一般提案，

- 一、全體議員總數十分之一，且須至少五人(含)以上連署。
- 二、單行規章之提案，應有全體議員之總數十分之一，且須至少五人(含)以上連署，並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，並及提案單附件說明。
- 三、會長送往學生議會秘書處之提案。
- 四、學生會行政中心十分之一，且須至少五人(含)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
第 12 條 常會提案應於會議二週前，臨時會議案應於會議一週前填妥提案單，送交議會秘書處彙辦，由秘書處、議長及提案屬性委員會聯合審查，再由議會會議討論。議案提案人，附署人或附議人，不得發表反對原案之意見。

第 13 條 學生議員得於臨時動議提出臨時提案，但須有全體議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；臨時提案提案人應於會後三天內提出提案單，優先列入下次會議議程。

第 14 條 議案應經二讀程序為之，法規二應經三讀程序為之；各讀會名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讀會：由提案人於相關審查會議中朗讀議案後，提案人須說明其要旨，審查委員如有疑惑時，得讀提案人解釋之，再經表決同意後提交大會討論。
- 二、第二讀會：應將提案逐條朗讀、討論；成就原案要旨程審查意見，先做廣泛討論。第二讀會得經出席議會提議，過半數之決議，將全案重複審查；但議案進入逐條討論後，不得為撤銷之提議。而修正動議，應於原案二讀會中提出修正提案表，並有全體議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，始得成立。
- 三、第三讀會：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校規、校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法規相違背者外，僅得惟文字之修正，不得變更原意。

第 15 條 學生議員提案被否決後，在同一會期內除附議外，不得再行提出或以臨時動議提出。經決議擱置之提案，在同一會期內未再提出討論者，視為否決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 16 條 學生議會秘書長於會議開始前，應依出席簽到簿清點出席人數，如違法定開會人數，即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第 17 條 學生議會會議，應依照會議議程進行；會議進行中，主席得依實際情況宣佈休息。

第 18 條 學生議會會議，於會議議程所列提案討論完畢，除有臨時提案情形外，由主席宣佈散會。

第 19 條 會議進行中，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尊重主席並遵守會場程序；會議進行時，除秘書處人員外，不得至主席、議員諸位接洽事務；出席議員請求發言，應先向主席請示，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，由主席定其先後；另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若需中途退席時，應向秘書長報告登記；若未報告登記逕行退席，不列計該次會議出席人數，出席議員之退席，若造成開會人數之不足，主席應宣佈流會。



- 第 20 條 出席議員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毀謗、人身攻擊，主席得予警告、制止或終止其發言；情節重大者，得令其退出會場；議會秘書處應予紀錄送交至紀律委員會。
- 第 21 條 會議若為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，則原任議長為主席，應有全體新任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同額競選時，得票達出席議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當選。二組以上參選時，以得票較多者當選；得票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出席議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，原任議長應即訂下一次選舉會議時間，秘書處並通知未出席議員；若第二次出席議員仍未達三分之二，但已超過二分之一時，得進行選舉。
- 第 22 條 出席議員就同一議案之發言，以三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。但提案說明、資料內容補充說明、工作或重要事項報告，不在此限。發言內之應力求簡單扼要，如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覆者，主席得制止之。
- 第 23 條 會議進行中，主席對於秩序問題之裁定，如出席議員提出申訴，並在全體議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附議，主席應即交付表決；申訴若未獲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仍維持原裁定。
- 第 24 條 會議提案之討論，主席得於適當時機，得宣告討論終結。令議員若對提案之討論提出停止討論動議，經全體議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，主席應即交付表決，並經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可決。

第六章 報告與質詢

- 第 25 條 學生議會常會時，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、部、會負責人應將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工作規劃、工作報告，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。
- 第 26 條 學生議員對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、部、會負責人工作計劃、工作報告有疑問時，得提出口頭或出面質詢。
- 第 27 條 學生議員對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、部、會負責人之口頭或書面質詢，應詳述主旨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質詢事項，應與學生會施政工作內容及被質詢者職掌有關。
 - 二、質詢內容不得為與被質詢者職掌無關之個人私事。
 - 三、質詢言語不得有刁難、諷刺與似是而非之語句。
 - 四、質詢者不得以假設事項及討論請求被質詢者表示意見。
 - 五、非學生議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，不得質詢。
 - 六、學生議員質詢事項，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。
 - 七、質詢議員應於會議七日前填妥質詢表，送交秘書處彙整。
 - 八、學生議員之口頭質詢，應遵守規定之三分鐘時間限制；若時間不足，得改以書面質詢，書面答覆。如質詢時間已屆，仍繼續質詢，經主席制止無效者，秘書處應將紀錄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第 28 條 被質詢人對於學生議會之質詢，應就質詢事項加以明確誠懇答覆，內容不得超出質詢範圍。若因資料不全，一時不便口頭答詢者，經主席徵詢質詢議員同意，得改以



書面答覆。

第七章 表 決

第 29 條 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舉行：

- 一、舉手表決。
- 二、無記名投票表決。
- 三、口頭表決。
- 四、唱名表決。

表決方式由主席徵詢出席議員提議或由主席決定，且經全體出席議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附議時採用之。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，不適用記名或唱名表決方法。

第 30 條 表決之結果，秘書處應當場報告，並紀錄之。

第 31 條 會議進行中，出席議員若對在場人數提出異議，主席應即責成秘書處查點人數；經查點不足規定人數時，議案不得交付表決；但查點前已表決之議案，仍屬有效。

第 32 條 出席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表決時應自行迴避；計算表決人數時，應予減除，但議員仍具發言權。

第八章 委員會

第 33 條 依本校「學生會組織章程」之第 36 規定，學生議會至少應設事務及經費稽核二個常設委員會。

第 34 條 各委員會之人數由議長協調之，其人數必須為奇數；各委員會議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會開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第 35 條 各委員會開會應出席人數由各委員會制訂，其表決已出席議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即可。

第 36 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生會行政中心各處、部、會負責人與有關會員列席備詢，但不得參與討論表決。

第 37 條 學生議未對學生會費編列概算得依本校「學生會預決算法」審查；各期學生會會費應撥百分之二為議會行政經費，經費會計權責仍歸屬學生會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 38 條 學生議員申請附議，應填妥附議申請表，並有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且須證明提出人系屬原決議案之同意者；如係無記名投票須證明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。申請於會議結束三天內，送交秘書處彙整，對決議案提出附議。秘書處應先將附議內容交由各相關委員會審查，再由秘書處彙整，並於臨時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各議員及學生會。提出附議申請者及其聯署人，對同一決議案，有二次提出附議之權利。



第 39 條 依學生會組織章程條第 17 條之規定，學生議會通過之決議，學生會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，應於收到決議案後七日內交回學生議會秘書處，於下次學生議會會議中申請附議，附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。

第 40 條 學生議會會議得規劃旁聽席，供全校師生參與；旁聽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，如有影響會議進行之行為，主席得予制止或令其退出會場。

第 41 條 本規則經學生議會通過，並由會長公佈，自頒佈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